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5〕10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泓朴砂石有限公司砂、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始兴县泓朴砂石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始兴县泓朴砂石有限公司砂、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始兴县泓朴砂石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选址于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河岸边（拉船梗）（地理坐标为E: 114° 11' 1.319"，N: 25° 3' 1.738"）建设始兴县泓朴砂石有限公司砂、石加工生产线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约38666.7m²，选址原属于始兴县马市镇都塘砂石加工厂建设用地，后由项目建设单位“始兴县泓朴砂石有限公司”接手原“始兴县马市镇都塘砂石加工厂”的厂房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等。始兴县泓朴砂石有限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，通过调整部分工艺顺序，新增跳汰机、摇床、毛毡沟等主要设备剔

除原料中的杂质，提升产品质量和产能。项目原材料来源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废砂石，用量约 52.6 万吨/年，技术改造后产品规模为年产机制砂（中细砂）49.8 万吨、含硫砂 0.2 万吨。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，均在厂区食宿，每天 1 班生产，每班 10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你公司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，若原料来源发生变更需重新论证其可行性。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及浓密罐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消毒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《报告表》及一般固废管理相关要求，原料堆场采取围挡、编织覆盖、半敞开式堆场及洒水抑尘等措施；给料粉尘、装卸扬尘采取洒水降尘；进出车辆清洗轮胎、及时清扫路面、定时洒水、运输物料覆盖。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

型设备、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

(五)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雨污分流，加强管理，设备设施采取相应措施，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、冒、滴、漏。

三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消毒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，不外排，不需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大气污染物中粉尘为无组织排放，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

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，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